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69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法萨威

申 请 人 黄俊

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新晃镇长滩路194号

代理机构 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窗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钥匙；保险柜；金属建筑材料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标志牌